

新乐国家气象观测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河北省新乐市气象局

乙方：河北圣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乐国家气象观测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 2、工程地点：新乐市气象局院内。
- 3、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室外污水、道路硬化及绿化等。
- 4、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全部按图纸施工。
- 5、工程期限 90 日历。
- 6、工程造价：新乐国家气象观测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工程总造价：469212 元（含税）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70381.8 元整，大写：柒万零叁佰捌拾壹元捌角），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全部完工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款（人民币：469212 元 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三、后期维护：

- 1、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壹年。
- 2、保修期内，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维修。
- 3、在保修期内，如甲方使用不当，擅自拆、改、移等造成人为损坏的，乙方收取维修费用。

四、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种之间的矛盾，配合乙方施工。
- 2、甲方给乙方提供施工期间必要的方便(如水、电、仓储场所等)。

五、乙方职责：

1、材料的采购须符合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须按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质量标准。

3、在运输、安装过程中，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发生事故，则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其他约定：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但必须得到甲方确认。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

3、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4、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材料运抵工地后乙方应先填写设备材料申报表呈交甲方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施工；若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

合格而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材料对应价款。

5、安全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管理条例及文明施工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如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风险范围：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不再进行调整，不论市场材料价格涨跌，合同价款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7、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8、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延期支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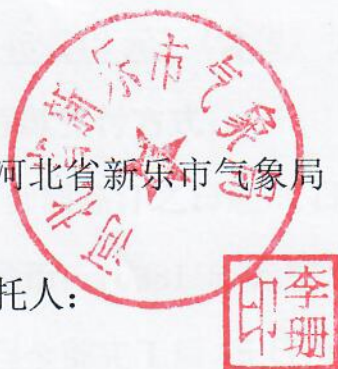
9、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返工重做，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河北省新乐市气象局

授权委托人：



乙方：河北圣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